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三) 11:00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吳校長 政達

記錄：劉怡伶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宣讀本次會議南北校區應出席 32 人，臺北校區應出席 20 人，目前出席 20 人；臺南校區應出席 12 人，目前出席 12 人；南北合計出席 32 人，達法定半數出席人數，符合會議規則。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b>1100120 校務會議</b> 提案一： 本校「110-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b>B</b>	擬續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二：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b>B</b>	擬續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七：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學輔中心	<b>B</b>	擬待本校學則報部核備後續辦報教育部核定。
<b>1100309 校務會議</b> 提案一： 擬裁撤台南校區「時尚造型設計學系」、「保健美容學系」，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同意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b>C</b>	台南校區「時尚造型設計學系」、「保健美容學系」裁撤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紀錄(1100311)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 總務處
- 四、 研發處
- 五、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 資圖中心
- 七、 招生中心
- 八、 人事室
- 九、 會計室
- 十、 體育室
- 十一、 校務研究辦公室
- 十二、 高教深耕辦公室
- 十三、 秘書室
- 十四、 商業資訊學院
- 十五、 創新管理學院
- 十六、 護理健康學院
- 十七、 通識中心

#### 肆、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為資源整合擬將職護職掌由總務處調至學務處。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後組織規程詳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15 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校園安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暨<u>勞工安全衛生</u>、校友及職涯發展、學生輔導等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p> <p>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生輔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其餘各組、中心(室)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p>	<p>第 15 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校園安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校友及職涯發展、學生輔導等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p> <p>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生輔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其餘各組、中心(室)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為資源整合將職護職掌由總務處調至學務處</p>

之。		
第 16 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出納組及環安衛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6 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暨 <u>勞工安全衛生</u> 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出納組及環安衛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為資源整合將職護職掌由總務處調至學務處

討論：吳佩芳委員提議修正，因擔任職護工作主要是負責教職同仁之健康，非處理學生事務，建議「修正案：職護職掌仍由總務處負責，不納入學務處衛保組」，經其他委員附議同意。

決議：原提案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32 人，投票 32 人；計原提案 19 票同意；修正案 13 票同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預算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台北校區總收入\$ 401,943,811 元，總支出\$ 350,526,547 元(內含折舊、圖書報廢\$43,514,766 元)，本期餘絀\$51,417,264 元，資本門預計支出\$ 5,816,779，扣除資本門及未產生現金流折舊圖書報廢，本期現金制餘絀\$89,115,251 元；台南校區總收入\$1,127,295 元，總支出 114,463,164 元(內含折舊、圖書報廢\$49,492,574 元)，本期餘絀為\$-113,335,869 元，扣除未產生現金流折舊圖書報廢，本期現金制餘絀\$-63,843,295 元，統整整體現金結餘\$25,271,956。詳如【[附件二](#)】
- 二、台南校區赤字原因 110 學年度因學生人數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學雜費收入減少，人事費支出及行政支出等。
- 三、上述達到 110 學年度預算收支結餘需董事會捐資\$150,000,000 元。

討論：徐偉鈞、陳琇娟、劉相君委員提議修正預算經費，因本校新遴選之董事會群組，承諾給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國立大學標準執行、約聘職員薪資調整並逐年納編，擬建議修正110學年度預算，增編鐘點費預算比照國立大學標準執行，提議修正案【[教師鐘點比照國立大學標準案執行](#)】。

決議：修正案表決過半，110 學年度預算增編比照國立大學鐘點費之差額，其餘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32 人，投票 32 人；計甲案 6 票同意；乙案 24 票同意；1 票廢票)。

附註：會議後經教務處與會計室提供 110 超鐘點支給增編概算並重新檢附兩校區合併數報表如【[附件二](#)】

【台北校區】	【台南校區】
按本校現行 \$20,500,000	按本校現行 \$1,008,440
按公立學校計算估計\$24,000,000	按公立學校計算估計\$1,180,440
估計增加金額估計 \$3,500,000	估計增加金額估計 \$172,000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19578號函，建議針對報部備查之本校學則修正案，進行通盤檢視及修正；爰此，修訂本校「學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 二、本案經110年07月08日康寧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草案及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三](#)】，請參閱附件。
- 四、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u>學位證書</u>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p>	<p>第七條</p> <p>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u>畢業證書</u>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p>	<p>1. 修正用詞。本條文「畢業證書」修正為「學位證書」。</p>
<p>第八條</p> <p>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p>	<p>第八條</p> <p>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休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p>	<p>1. 本條文第二款第四目「得不受學則廿二條第二、三項之限制。」修正為「不適用學則第廿一條第二款退學之規定」。</p> <p>2. 本條文增列第二款第十目「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十學分以上者，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p>

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  
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

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  
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

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 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

(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學則第廿一條第二款退學之規定。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

(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

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 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

(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學則第廿二條第二、三項之限制。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

(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

<p>理。</p> <p><u>(十)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十分以上者，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u></p>	<p>理。</p>	
<p>第三章 <u>缺課</u>、曠課</p>	<p>第三章 <u>缺席</u>、曠課</p>	<p>1. 原「缺席」修正為「缺課」。</p>
<p>第九條</p> <p>學生因請假而<u>缺席</u>者，稱為<u>缺課</u>，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p>	<p>第九條</p> <p>學生因請假而<u>缺課</u>者，稱為<u>缺席</u>，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p>	<p>1. 本條文「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修正為「學生因請假而缺席者，稱為缺課」。</p>
<p>第十條</p> <p><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授課教師不得因其缺課，扣其學業成績。</u></p>	<p>第十條</p> <p>學生曠課一小時，得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者，其缺席得不扣分。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其缺席不扣分。</p>	<p>1. 修正原因<u>乃</u>尊重教師評分之自主權。</p> <p>2. <u>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旨意，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u>第十一條</u></p> <p>學生任一科目<u>缺曠課時數達</u>該科目全學期<u>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u></p>	<p><u>第十一條</u></p> <p>學生於某一科目<u>缺課時數逾</u>該科目全學期<u>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u></p>	<p>1. 本條文「缺課」修正為「缺曠課」。「逾」修正為「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修正為「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刪除「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等文字。</p> <p>2. 增列「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金項」等文字。</p> <p>3. 增列第二項「前項扣</p>

		<p>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等文字。有關「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是因憲法保障的大學自治，對象為「大學」而非大學教師或各系所，故大學教師的規定違反大學訂定的自治規章，應屬大學教師的恣意行為，恐不生法律效力，受侵害的學生得以學習自由對抗之。因此本條文敘明教師若另有規定，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p>
<p><u>第十三條</u></p> <p>學生轉系(組、學程)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學程)，可轉入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三年</p>	<p><u>第十三條</u></p> <p>學生轉系(組、學程)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學程)，可轉入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p>	<p>1. 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依照前款規定」文字刪除。</p>

<p>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適當年級肄業。</p> <p>(一)所謂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組、學程)。降級轉系(組、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程)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二)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p> <p>(三)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p> <p>二、經核准轉系(組、學程)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組、學程)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組、學程)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學程主任核准承認者，可辦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p> <p>三、學生轉系(組、學程)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註冊組申請，並請各有關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經教務長核可後公告之。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轉系竹人山土大另定之</p>	<p>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適當年級肄業。</p> <p>(一)所謂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組、學程)。降級轉系(組、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程)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二)依照前款規定，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p> <p>(三)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p> <p>二、經核准轉系(組、學程)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組、學程)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組、學程)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學程主任核准承認者，可辦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p> <p>三、學生轉系(組、學程)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註冊組申請，並請各有關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經教務長核可後公告之。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p>	
<p><b>第十六條</b></p> <p>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p>	<p><b>第十六條</b></p> <p>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p>	<p>1. 本條文依照「徵兵規則」之標準用詞，第二款之「征」字改為「徵」。</p> <p>2. 本條文第四款「期末」</p>

<p>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p> <p>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服<u>徵</u>役者，須檢同<u>徵</u>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p> <p>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u>期末考</u>畢業考試前，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p> <p>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u>征</u>服役者，須檢同<u>征</u>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p> <p>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u>期末</u>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修改為「期末考」。並於「畢業考試前」此句後，增加逗號。</p>
<p><b>第十八條</b></p> <p>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二)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p>	<p><b>第十八條</b></p> <p>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二)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p>	<p>1. 本條文第三款，原條文刪除「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等文字，並於「應予退學學生，」後增加「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等文字。刪除「對於」二字，改為「依本條文第二款」。</p>

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

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

3. 本條文第四款增加「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等文字。

<p>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b><u>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u></b></p> <p>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p> <p>(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p> <p>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p> <p>(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32 人，投票 32 人；計 31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19580號函，建議針對報部備查之本校學則修正案，進行通盤檢視及修正；爰此，修訂本校「專科班學則」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 二、本案經110年7月8日康寧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草案及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四](#)】，請參閱附件。
- 四、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p> <p><b><u>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u></b></p>	<p>第十三條</p> <p><u>相同年制之日、夜間部學生得在本校相互轉科組。不同年制之本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科。</u></p>	<p>1. 依教育部來文，明令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相互轉系。據此修訂本校「大學學則」第十三條，以</p>

<p>第十七條</p> <p>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第十七條</p> <p>學生於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符教育部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文「缺課」修正為「缺曠課」。「逾」修正為「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修正為「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刪除「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等文字。</li> <li>3. 增列「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等文字。</li> <li>4. 增列第二項「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等文字。有關「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是因憲法保障的大學自治，對象為「大學」而非大學教師或各系所，故大學教師的規定違反大學訂定的自治規章，應屬大學教師的恣意行為，恐不生法律效力，受侵害的學生得以學習自由</li> </ol>
--	---	---

		對抗之。因此本條文敘明教師若另有規定，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
第二十三條 <u>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超過十學分以上，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u>	第二十三條 <u>延修生當學期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費。</u>	1. 本條文「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修正為「校內選課超過十學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u>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u>	第二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為維護學生學習與棄選課程權益，增加專科班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內容，以提升學習品質。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1. 依照「徵兵規則」之標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已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簽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務役期滿為止，服務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學年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已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簽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務役期滿為止，服務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學年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

準用詞，本條文第二款「征」皆改為「徵」。

2. 本條文第四款「期末」修改為「期末考」。並「畢業考試前」增加一個「，」。

1. 本條文第三款，原條文刪除「本條文第二款第二目外」等文字，並於

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二) 逾期未註冊應令休學，但其已超過休學期限者應令退學。

(三)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由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二) 逾期未註冊應令休學，但其已超過休學期限者應令退學。

(三)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由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二款第二目外，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

「應予退學學生，」後增加「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等文字。刪除「對於」二字，改為「依本條文第二款」。

<p>(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p> <p>(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p> <p>(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32 人，投票 32 人；計 31 票同意；1 票廢票)。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0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辦理。
- 二、配合現行五專1-3年級統一作息、班會制度之管理及性平等政策，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五](#)】。
- 三、案經校會議通過後，簽奉 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7 條 專科<b>班</b>學生請假、缺曠扣分規定</p> <p>一、缺曠每節扣 0.5 分，<u>但五專 1-3 年級升旗及班會之缺曠每節扣</u></p>	<p>第 7 條 專科部學生請假、缺曠扣分規定</p> <p>一、缺曠每節扣 0.5 分。</p>	<p>1. 增列五專 1-3 年級升旗及班會缺曠扣分規定，配合現行管輔政</p>

<p><u>0.1分</u>。</p> <p>二、事假每節扣 0.2 分，病假每節扣 0.1 分，住院假每節扣 0.05 分，公假、婚假、喪假、<u>生理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u>於請假規定期限內不扣分。</p> <p>...</p> <p>七、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不予扣分，<u>但不得逾該生當學期上課總時數 1/3</u>。</p>	<p>二、事假每節扣 0.2 分，病假每節扣 0.1 分，住院假每節扣 0.05 分，公假、婚假、喪假及生理假於請假規定期限內不扣分。</p> <p>...</p> <p>七、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不予扣分。</p>	<p>策。</p> <p>2. 生產及其相關請假納列不扣分項目，同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p> <p>3. 規範經學輔中心依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學生之請假，以符輔導精神與學習目標。</p>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32 人，投票 32 人；計 31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擬本校推選專任教師代表擔任「康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07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89061 號函辦理。
- 二、上開教育部函文摘略如下：
  - (一)須經相當於校務會議之公開程序訂定董事推選相關事宜。
  - (二)本案係為推選足以代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之董事，屬重大事宜，請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至少於投票日 7 日前將訊息確實通知投票人員及被選舉人。
  - (三)須具有完善公開開票及監票程序，建議採用有第三方公證之投票軟體以杜爭議。
  - (四)投票人員及被選舉人應包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
  - (五)董事會為私立學校之經營者，請學校於推選時同時考量被選舉人之代表性、公共性、公益性及正面社會觀感。
- 三、依據上開教育部函旨，擬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如下：
  - (一)投票人員及被選舉人除教育部指示應包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外，為符應教育部函示【推選足以代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之董事】，爰擬將編制內職員納入投票者；以上投票人員均每人一票。  
**經徐委員提出修正案：僅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可投票。**
  - (二)請資圖中心規劃採用第三方公證之投票軟體並於開票時全程錄影存證。  
**會後請示教育部，比照教育部使用之投票軟體為準。**
  - (三)開票人員，擬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各一位擔任；監票人員，擬請編制外專任教師及編制外職員各一位擔任，請校務會議確定人選。  
**建議成立「康寧大學個人董事候選人選舉事務委員會」協助辦理選舉事務。**
  - (四)投票時間，建議訂於 7 月 28 日(三)上午 09:30 至中午 12:00；開票時間：訂於 7 月 28 日(三)下午 13:00。  
**投票方式，視疫情解封管制公告，如解封，即返校現場投票；未解封，則進行線上投票。**
  - (五)請人事室於 7 月 16 日透過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公告選舉相關事宜，亦請各單位主管透過 line 傳送單位同仁知悉，以確保將訊息通知投票人員及被選舉人員；請人事室

於開票結果確定後，公告開票結果(包含得票數、得票率、投票人數、投票率)及董事候選人。

原案：投票後以最高票當選；修正案：投票人數為計算基準過半當選。

(六)請秘書室於候選董事人選確定後，依教育部規定於文到1個月內報部。

**決議：**

序號	原提案	修正案	決議
(一)	投票人員為本校專任教師(包括編制內與編制外)，以及編制內職員。	投票人員為本校專任教師(包括編制內與編制外)。	「原提案」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32人，投票32人；原提案計20票；修正案計12票)。
(二)	規劃採用第三方公證之投票軟體並於開票時全程錄影存證。	無	無異議通過，比照教育部董事遴選小組使用之投票軟體為準。 附註：經於本(14)日下午14:50電話請教高教司吳科長告知，教育部本次遴選本校董事係使用google表單系統。
(三)	遴選開票人員及監票人員	成立「康寧大學個人董事候選人選舉事務委員會」協助辦理選舉事務。	無異議通過修正案， 一、成立遴選「康寧大學個人董事候選人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 二、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以編制內外之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共7人組成，主任委員以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委員代表，依南北校區教師人數比率分配：臺南校區1位；護理健康學院3位；商業資訊學院3位；請於本日內完成推薦人選。 附註： 一、選委會委員： <u>臺南校區推薦陳建智老師</u> ； <u>護理健康學院推薦許世忠老師、劉麗婷老師、林尉荏老師</u> ； <u>商業資訊學院推薦楊景琦老師、連章宸老師、陳宜莉老師</u> 。 二、由選委會推舉開票及監票人員，台北與台南校區各項人員各推薦一人。 三、選委會任務： (一)公告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董事候選人選舉」流程及候選人登記時間、應備表件等事項。 (二)確認開票人員及監票人員。 (三)審核候選人資料，如有缺漏，視為登記參選不通過。

			<p>(四)發布選舉公報。</p> <p>(五)確認投票結果及當選名單。</p> <p>(六)處理有關選舉事務之疑義。</p> <p>四、選委會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正式成立，於教育部核定本校董事候選人時解散。</p> <p>五、選舉事務執行單位：人事室(請人事室依照選委會任務，處理相關行政事務並依時程開啟線上會議，請主任委員主持)</p>
(四)	投票日訂於7月28日(三)上午09:30至中午12:00； 開票時間：訂於7月28日(三)下午13:00。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人事室於7月16日透過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公告選舉相關事宜請人事室於開票結果確定後，公告開票結果(包含得票數、得票率、投票人數、投票率)及董事候選人。	1. 修正配合成立「康寧大學個人董事候選人選舉事務委員會」修正公告選舉日期，由選委會運作選務工作。	<p>無異議通過修正案</p> <p>成立康寧大學個人董事候選人選舉事務委員會，選舉時程規畫如下。</p> 
(六)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候選人之投票當選結果，投票後以最高票當選。	投票人數為計算基準過半當選。	「原提案」表決過半，照案通過。維持投票後以最高票當選。(南北校區計出席32人，投票32人；原提案計26票；修正案計6票)。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無

柒、散會 (13時 10分)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92 學年度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0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吳政達

記錄：劉怡伶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校長室	教授	吳政達	出席
02	副校長室	副教授	李惠玲	出席
03	應外科	副教授	陳琇娟	出席
04	資管科	副教授	陳宗騰	出席
05	資管科	副教授	朱錦文	出席
06	企管科	副教授	鍾珮珊	出席
07	視光科	教授	丁先玲	出席
08	長照系	教授	陳秀珍	出席
09	應外科	副教授	李金瑛	出席
10	視光科	教授	林富宮	出席
11	護理科	助理教授	呂莉婷	出席
12	護理科	講師	徐偉鈞	出席
13	動畫科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呂學銘	出席
14	企管科	副教授	連章宸	出席
15	教務處	教務長	楊士央	出席
1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喻綬英	出席
17	招生中心	組長	高惠玲	出席
18	護理科	辦事員	涂昱綾	出席
19	學生代表	五護 4 孝 06512212	李詩彤	出席
20	學生代表	五企 4 忠 06536101	莊凱傑	出席
21	副校長兼校區主任	教授	陳清溪	出席
22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蘇志汾	出席
23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顏瑞美	出席
24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張詠菡	出席
25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邱方晞	出席
26	休閒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藍艷秋	出席
27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講師	劉相君	出席
28	應用外語學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王盈文	出席
29	學務處	副組長	吳佩芳	出席
30	教務處	組員	周淑貞	出席
31	總務處	副組長	洪淑萍	出席
32	學生代表	學生	李承益	出席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92 學年度校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10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吳政達

記錄：劉怡伶

列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秘書室	主秘	傅木龍	出席
02	研發處/校務研究辦公室	研發長	武藍蕙	出席
03	國際處	國際長	鈕方頤	出席
04	學務處	學務長	嚴竹華	出席
05	總務處	總務長	曹德慧	出席
06	人事室	主任	鍾佩晃	出席
07	會計室	主任	賴春月	出席
08	幼保系(科)	主任	徐千惠	出席
09	資管科	主任	蕭曼蓉	出席
10	招生中心	主任	莊明達	出席
11	企管科	副主任	熊漢琳	出席
12	學務處	副學務長	葉三銘	出席
13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蔡軍慧	出席
14	國際處	副處長	李惠滢	出席
15	體運組	主任	吳惠琴	出席
16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主任	陳國偉	出席
17	休閒管理學系	主任	蔡清輝	出席
18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李美惠	出席
19	學務處生輔組	組長	郭東崑	出席